

江苏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苏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已由 江苏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工作单》(工单苏〔2023〕5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江苏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饰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8号03栋

2.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办公场所进行装修工程施工,为九层独栋商业用房,层高4.8米,建筑面积6615.13平方米,毛坯交付。拟装修楼层为该幢五至九层区域,建筑面积3675平方米。

2.3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

本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总建筑面积约1837.5平方米,位于楼栋1层大厅一半;1层室外一半、2层、4层。1层设有展览厅、小型超市各各一间,2楼设有厨房后场一间、餐厅一间(可容纳90人)、大包(可容纳18人)、小包间(可容纳14人)间各1间、包间厕所各1间;4楼设有办公室5间(可容纳32人),经理办公室6间(可容纳6人),仓库、小型会议室各1间,茶水间1间、打印间1间,楼层男女厕所各1间,室内走廊及消防通道等。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保护全面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应为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3.2资质要求

3.2.1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资源库中状态正常,且投标人在承包商资源库中载明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与本项目资质要求一致,承包商相关情况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实时查询(<http://125.32.26.40:8300>),投标人须附信息查询结果完整截图(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2具有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财务要求

2000、2021、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无连续亏损。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后的所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1项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类似的公共装饰装修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5信誉要求

3.5.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5.3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

3.5.4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或虽然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但移除黑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

3.5.5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6项目经理要求

3.6.1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以注册证书为准)。

3.6.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6.3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1项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类似的公共装饰装修项目业绩施工专业承包的项目经理业绩。

3.7 机械设备要求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3.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8.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提供至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自2022年11月起连续6个月）

3.8.2 配备符合项目安全管理需要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8.3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9 投标人建立QHSE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10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3.11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有在建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故灾难类（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项目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1日登陆①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特别提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及时办理并获取用于制作、投标所需的“中国石油招投标优蓝U-key”。

②下载《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按照要求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并发至招标机构邮箱13699128623@139.com。

③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人邮箱及邮编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10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应自负其责。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报名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2投标人报名支付标书费和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步骤》。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方式为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www.cnpcbidding.com>)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①提交时间：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工作日）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②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传送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 投标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万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投标人登录平台，进入所投项目主控台，选择“递交投标保证金”，将项目或标段所需投标保证金从电子钱包分配至所投项目或标段。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用

费方式》(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 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投标截止后未完成递交的,是投标人自己承担的风险。)

6.开标

6.1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www.cnpcbidding.com>)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6.3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6.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请根据系统提示,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15分钟内完成线上异议提交;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技术支持团队人员。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归国博士创业园二楼

联系人:王平

电 话:15380666007

电子邮件:payne@petrochina.com.cn

招标机构:规划总院招标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西路8号

联系人:田维雪

电 话:13699128623

电子邮件:tianweixue_cgzj@cnpc.com.cn

电子招标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规划总院招标中心

2023年8月4日